

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诚桥律师事务所，管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术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01234168

传真：010-519014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1号华澳中心嘉慧苑1516室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